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鄭雍諺

被告 林柏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